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 1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 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2	1
(第三届董事会)	12	0	0	2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事项意见	意见类型	
1	2017年 3月10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 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诺精密切削技术有限 公司收购 ACCESS PRECISION TOOLS PTE LTD 65%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7年 3月3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次会 议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 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同意	
			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	同意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3 4月19 日			合伙)作为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同意	
	2017 年		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日		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同意	
			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	日本	
			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	同意	
			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同意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I		
4 5月2	2017 年	第三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	
			波长壁液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同意
))	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第三届董事 会第八次会 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同意
	6 月 26 日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П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第三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 议	关于公司收购宁波威克斯液压有限公司股权	同意
	8月11		并向该公司增资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П		关于公司追加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	同意
			立意见	
2017 7 8月 日		第三届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日本
	2017年		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第十次会 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	同文
			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0	2017年		关于投资设立苏州鲍斯智能工厂技术有限公	日本
8	10月16 日		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 会议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	
	2017 左		州机床电器厂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	同意
	2017 年 10月31		意见	
	日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	
			立宁波鲍斯工业品新零售有限公司事项的独	同意
			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17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报告期任职期间,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促进公司 2017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认 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黄炳艺

2018年4月4日